**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**

柳政管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
工作考评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考评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

 2020年2月26日

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考评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活动，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（以下简称“社会监督员”）履职管理，根据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》（柳政管字〔2017〕19号）、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考评办法》（柳政管字〔2017〕20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考评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以“客观、公正、适用”为原则，按照“一期一评”的评价方式，由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政管办”），对社会监督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动态考评，并对考评结果进行运用。

**第三条** 本考评细则是对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考评办法》的细化和补充。“一期一评”是指每期社会监督活动结束后，对社会监督员在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。

**第四条** 社会监督员在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，予以扣分：

1.长时间使用手机，包括打电话、看视频、聊天等；

2.无故长时间离岗，或在没有完成监督任务情况下擅自离开；

3.对开评标过程中发生的明显违规事项视而不见，不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；

4.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；

5.监督过程中睡觉；

6.监督过程中长时间处理与监督工作无关的事宜；

7.着装过于随意；

8.对所监督内容不了解、不熟悉；

9.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日志》填写马虎，应付了事；

10.其他不符合社会监督活动要求的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社会监督员积极参加监督活动，并向市政管办提出意见建议，予以采纳的，可获奖优加分。

**第六条** “一期一评”得分按加、扣分累计，在聘期内持续累加，考评结果的运用主要有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加分情形

1.累计得分20分（含以上）时，增加社会监督活动安排频次；

2.期满累计得分30分（含以上），可参与优秀社会监督员评选；

3.期满累计得分40分（含以上），优先续聘为下一届社会监督员。

（二）扣分情形

1.出现扣分项，由市政管办将情况通报个人，视情况组织约谈；

2.累计得分-20分，暂停安排社会监督活动半年；

3.累计得分-40分，暂停安排社会监督活动一年；

4.累计得分-60分，下一聘期不再续聘。

**第七条** 本考评细则由市政管办根据运行情况进行修订,并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考评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“一期一评”考评标准

附件：

“一期一评”考评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考评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**扣分** | 长时间使用手机，包括打电话、看视频、聊天等 | **-20** |
| 无故长时间离岗，或在没有完成监督任务情况下擅自离开 | **-20** |
| 对开评标过程中发生的明显违规事项视而不见，不严格履行监督职责 | **-20** |
| 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 | **-10** |
| 监督过程中睡觉 | **-10** |
| 监督过程中长时间处理与监督工作无关的事宜 | **-10** |
| 着装过于随意 | **-10** |
| 对所监督内容不了解、不熟悉 | **-10** |
| 《工作日志》填写马虎，应付了事 | **-10** |
| 其他不符合社会监督活动要求的情形 | **-10** |
| **加分** | 积极参加市政管办组织的各项研讨会议、业务培训、调研活动 | **+10** |
| 向市政管办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，并被采纳的 | **+10** |
| 向市政管办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，并被转办的 | **+10** |
| 其他促进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的情形 | **+10** |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 .**

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